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 441,03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的表决权，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41,03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15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
公司股东。

因本次审议的提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新苏环保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
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
有的公司 441,03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的表决权，故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41,03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所对应
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创业
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签署〈关于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刘志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案 2 在股东大会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上资料请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事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邮政编码：214128

传真号码：0510-8518341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崇标、陈静

电话：0510-85183412

传真：0510-85183412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5、注意事项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2、相关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385”，投票简称为“雪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人 / 本单位(委托人)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该次会议, 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提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 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签署<关于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刘志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 请在表决意见选择项下打“√”, 多选或者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请参照附件 1 说明填写数字。2、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